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王麗玉

聯絡電話：(02)2787733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y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
03079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公告影本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
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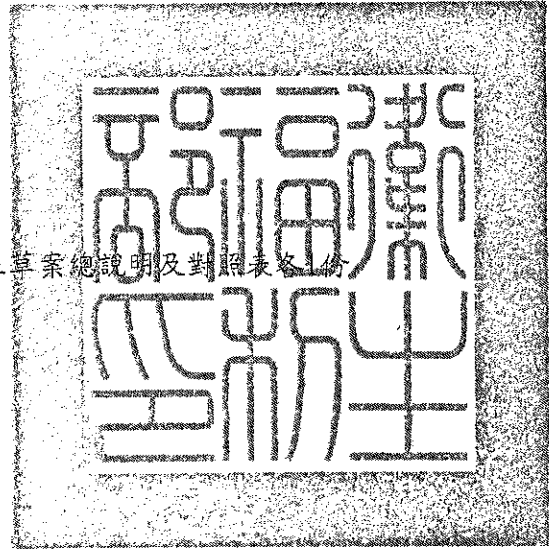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3079號

附件：「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 三、「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 林美妏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符合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辦理現況，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爰擬具「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將「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修正規定第壹點)
-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義，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涵蓋範圍，修正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範圍。(修正規定第壹點)
- 三、定義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壹點)

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前言</p> <p>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爰依據<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一條及「<u>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u>」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p> <p>一、<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u></p> <p>二、<u>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係以因應病人生理功能失調致無法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以均衡營養為基礎，調整（增加或減少）特定營養素，供應病人維持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營養素等，經特定加工或配方化之均衡餐點或單素配方食品，包括調整蛋白質、胺基酸、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控制體重取代餐</u></p>	<p>壹、前言</p> <p>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爰依據<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一條及「<u>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u>」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p> <p>一、<u>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u></p> <p>二、<u>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包括調整蛋白質、胺基酸、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控制體重取代餐食品、管灌用食品。</u></p>	<p>一、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將「<u>食品衛生管理法</u>」修正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爰配合修正法源名稱。</p> <p>二、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三條第二款特殊營養食品之定義，以及<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涵蓋範圍，修正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範圍。</p> <p>三、明確定義特定疾病配方食品。</p>

<p>食品、管灌用食品。 <u>三、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u> <u>之配方食品。</u></p>		
---	--	--